

泰和航电分公司

2026 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泰和航电分公司 2026 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业主为泰和航电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项目业主 100%，资金已落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泰和航电分公司根据国家环保相关规定及赣江石虎塘航电枢纽工程设计要求每年需开展渔业增殖放流，以恢复赣江天然渔业资源，保护赣江水域水生生物多样性，改善水域生态环境，保持生态平衡。计划开展2026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项目询比采购。

2.2 采购范围

（一）根据渔业增殖放流要求，负责在泰和航电分公司渔业增殖站内自主完成放流鱼苗的孵化、培育、养殖；

（二）负责按照泰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当年度文件批复的渔业增殖放流方案，组织进行渔业增殖放流活动，放流鱼苗的大小为 3 公分，数量为 220 万尾（大小和规格最后以泰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当年度文件批复的为要求）包括邀请新闻媒体及渔业管理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参与监督、公证处公证等，并取得公证处的公证资料、证书。

（三）泰和航电分公司提供渔业增殖站内 3-8 号苗种池及 1-2 号亲鱼池共 28 亩、渔业增殖站内 1 个蓄水池及供能设施、渔业增殖站孵化车间、饲料投放及相关辅助设备给供应商使用，由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以及安全问题，如因供应商维护不到位导致采购人在各类检查中存在问题的，按 3000 元每次进行扣罚；供应商在合同结束时，移交的所有设备、设施完好并能正常使用；合同期满逾期交还采购人设备设施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 1%支付违约金。

（四）供应商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以采购人通知的时间为准）完成放流

任务并取得公证材料，给泰和航电分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按损失金额全额赔偿，同时泰和航电分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五）对分公司种鱼及鱼苗鱼塘饲养、鱼病防治等提供技术支持。

2.3 服务周期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环保部门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取得渔业增殖放流证明书。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相应资质，满足相应业绩、信誉和人员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 至附表 5。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响应。

3.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响应。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采购对未中选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 18 时 30 分 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前登录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 公告查看页面点击“立即参与”，在网上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未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及其他材料的不能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活动。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采购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6.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盖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

yingcaicheng.com)，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jxsgkjt.com>) 网站上发布。

8.其他

(1) 本项目采取**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

(2) 未注册的供应商须先完成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如已进行注册则直接网上报名后下载采购文件。

(3) 供应商进行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不需要办理CA数字证书，只需注册审核通过即可，上传响应文件时需要启用CA数字证书）。

(4) 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支持两种CA数字证书，即：实体CA、移动CA，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办理。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已办理且还在有效期的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无需重新办理，可直接参与项目的响应活动。

(5) 以上手续必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期内完成，因未及时办理注册审核手续、CA数字证书影响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6) 供应商可在线查看变更公告。

(7)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须使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投标工具（含驱动）可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任意页面右侧“投标客户端”点击下载。

(8) 未按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yingcaicheng.com>) 的供应商，视为未提交有效的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全流程电子化相关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400-8566-100（注册咨询电话，晚上21:00前）或咨询在线客服（QQ：2307583988、811028657、3132922569）。

9.联系方式

采购人：泰和航电分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沿溪镇

联系人：刘工

电 话：0796-5598621

网 址：<https://www.jxgqcg.com/>（有关补遗、澄清等公告将在此网站发布）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2026年3月20日

